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氏碧玄

被　　告　DAU VAN CUONG(中文姓名：頭文疆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中小字第48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參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